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 号、财会[2017]15 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对 2016 年、2017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452,941.62	—
	营业外收入	-34,452,941.62	—
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与企业处置持有待售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的收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47,697.00	-3,978.85
	营业外支出	-47,697.00	-3,978.85
	营业外收入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

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及四届六次董事会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